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格林达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00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545.39 万股，每股发行价 21.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420.44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4,089.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331.44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169.81 万元，实收股款人民币 52,250.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332ZC00285 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7,120,155.11 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细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7,304,492.87
加：利息收入	1,604,691.21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072,767.12

理财产品到期本金赎回	191,000,000.00
减：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42,860,139.95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191,000,000.00
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1,656.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7,120,155.1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7 月 2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现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7 月 28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兴业证券、子公司四川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兴业证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3301040160016274642	0.00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	19045301040028705	14,965.86
四川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支行	201000253132490	62,593,452.74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支行	201000361612898	44,511,736.51
合计			107,120,155.11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019.62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78.61 万元，2021 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967.27 万元，2022 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926.25 万元，2023 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479.74 万元，2024 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67.75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94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手续费 0.01 万元，2021 年度手续费 0.16 万元,2022 年度手续费 0.33 万元，2023 年度手续费 0.27 万元，2024 年度手续费 0.17 万元）。（注：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以下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本报告期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9,100 万元，累积取得投资收益 107.28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四川格林达 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一期）项目计划投资内容不存在变更，内部单项的投入由于当时内外部环境变化影响较原投资计划有所调整，属于该募投项目资金的内部调配，不涉及募投项目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由于四川格林达 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以下简称“四川募投项目”)包含的 4 万吨 TMAH 显影液和 1.5 万吨 BOE 蚀刻液已具备试生产验收条件，0.5 万吨铝蚀刻液尚未具备试生产验收条件，需要调整后重新履行试生产流程后方能进行验收，会严重影响项目的整体验收进度和完工时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 5.5 万吨项目先行提交申请验收。根据相关规定和安监部门要求，在项目建设和验收内容保持一致性的原则下，具备验收条件部分可进行验收评价，公司需将一期项目内容由“4 万吨 TMAH 显影液、0.5 万吨铝蚀刻液和 1.5 万吨 BOE 蚀刻液”调整为“4 万吨 TMAH 显影液和 1.5 万吨 BOE 蚀刻液”。四川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36,331.44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6,331.44 万元，其中 0.5 万吨铝蚀刻液装置原计划投入募集金 575.23 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比例 1.58%，本次变更后，四川募投项目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575.23 万元，调减资金待四川募投项目结项后确定用途。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披露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其他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经慎重论证评估，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和发展规划，结合近年来市场和行业的技术发展的形势变化和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进

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终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为新技术储备基地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创新基地，同时引进更多高级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优化研发环境。但由于近年来，半导体行业集成电路领域技术快速发展，产业不断升级跃迁，呈现出多种技术并存的态势，技术路线的多样使得该领域的湿电子化学品技术主流方向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公司对“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采取了谨慎态度，且这种不确定性现阶段依然存在。若现阶段贸然推进该研发中心项目，可能将面临研发成果商业化滞后、设备技术过时等风险。同时，公司现阶段拟主要通过联合实验室、企业创新联合体技术合作等方式整合外部资源，阶段性研发目标可通过轻资产模式实现，相关的研发项目、新产品开发试验持续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投入。此外，公司在稳固 TMAH 显影液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加速推进新产品市场拓展，挖掘新客户需求，不断提升综合配套服务能力，公司运营投入加大，未来几年内公司包括流动资金需求在内的总体资金需求将不断提升。因此，经慎重论证评估，公司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格林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格林达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意见

格林达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

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31.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5.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38.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四川格林达 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	是	36,331.44	35,756.21	35,756.21	4,286.01	32,625.08	-3,131.13	91.24%	2023 年 10 月	6,062.25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	-	-4,000.00	-	建设期 12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13.03	13.03	100.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331.44	49,756.21	49,756.21	4,286.01	42,638.11	-7,118.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详见本核查意见“六、其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核查意见“六、其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四川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

注 2：四川格林达 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一期）于 2023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 年第三季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产品在下游主要客户端进行大规模测试。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前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四川格林达 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	四川格林达 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	35,756.21	4,286.01	32,625.08	-3,131.13	91.24%	2023 年 10 月	6,062.25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756.21	4,286.01	32,625.08	-3,131.1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四川格林达 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四川募投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四川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晓航


邱龙凡



2025 年 4 月 25 日